

测 绘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澄迈县老城镇玉楼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

合同编号：LY2019-05-17

定作人（甲方）：澄迈县老城镇人民政府

承揽人（乙方）：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

甲方：澄迈县老城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5 月 10 日（采购编号：SXHYZB201904001）成交通知书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 1 条 项目范围、内容

1.1 澄迈县老城镇玉楼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红线范围内：涉及拆迁建筑物面积 31.15 万平方米，测量宗地面积 17.15 万平方米，拆迁户 2100 户。

1.2 该项目紧邻老城镇高铁站北侧，项目四至范围为：东至疏港南路，西至欣龙路，北至南一环路，南至南三环路，在指定范围内，除规划需要保留的房屋建筑物外，其余所有房屋及建（构）筑物、其他附着物（房屋及建（构）筑物、其他附着物以下统称拆迁物）及土地均列为征收对象。

1.3 该项目的房屋及宅基地面积测量、测绘制图工作；

1.4 民意、民生调查。

第 2 条 采用的坐标系统

2.1 坐标系统采用海南平面坐标系。

2.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
第 3 条 执行的技术标准

3.1 GB/T 18314-2009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。

3.2 GH/T 2009-2010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技术规范》。

3.3 CJJT8-2011《城市测量规范》。

3.4 GB/T17986.1-2000《房产测量规范》。

第4条 测量期限

4.1 2019年5月11日至2020年2月12日，共计270日历天

第5条 合同金额、具体事项

5.1 项目名称：澄迈县老城镇玉楼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量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房产测绘	M ²	311500	1.80	560700.00	
2	宗地测量	户	2100	665.00	1396500.00	
3	民意、民生调查	户	2100	0	0	
	合计				1957200.00	以最终实测面积为准，不得超过中标价

5.2 测量总价款：¥ 19572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伍万柒仟贰佰圆整）。

第6条 经费支付及支付方式

6.1 经费支付

付费次序	付费比例	金额(万元)	付费条件	付费时间	备注
第一次付费	30%	587160.00	双方签订本合同后,付合同总金额的30%为进场费	7个工作日内	以实际工程量为准
第二次付费	40%	782880.00	乙方测绘完成80%工作量	10个工作日内	以实际工程量为准
第三次付费	25%	489300.00	乙方测绘完成全部工作量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	10个工作日内	以实际工程量为准
第四次付费	5%	97860.00	审计完成后	10个工作日内	以实际工程量为准

注:甲方付款前,乙方必须出具相应的发票,若乙方未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,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,

6.2 经费支付方式

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。

第7条 提交成果资料

7.1 房屋建筑面积测量报告,格式为doc;

7.2 房屋建筑面积平面图,格式为dwg;

7.3 宗地图,格式为dwg;

第8条 甲方义务

8.1 甲方应配合、协助乙方外业测量工作,为乙方提供测量有关的其他便利条件及提供测量所需的技术资料。

8.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测量费。

交给第三方使用。

第9条 乙方义务

9.1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组织测量人员进场作业。

9.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。

9.3 属于甲方的资料，乙方应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提交给第三方使用。

第10条 乙方在征收过程中要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否则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。

第11条 其它

11.1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11.2 本合同书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。

第12条 合同纠纷处理

因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同意的调解部门调解解决，若协商或调解不成，可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13条 附则

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经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第14条 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，另外壹份由采购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)

甲方名称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19年5月31日

乙方名称：(盖章)



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
公司

账号：41001501110050201587

地址：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道56号

电话：13036016168

签订地址：

招标代理机构：(盖章)



2019年6月5日